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9-SZWK-C2025-0421

院内编号:SZJYCG2025117SB

甲方：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联系人：钮晓丽

电话：0512-82881151

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 1266 号

乙方：倍力曼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文婷

电话：18956126009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 121 号一幢四楼 401 室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9-SZWK-C2025-0421 号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供应室维保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供应室维保服务，详见《标的物清单》。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采购文件；

②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项目名称、数量：供应室维保服务两年。

四、维保清单：倍力曼清洗机 WD290*3 台，倍力曼长龙 WD390*1 台，倍力曼灭菌器 9618*5 台，倍力曼蒸汽发生器 ELD90*3 台，环氧乙烷灭菌器 3M-8XL*2 台。

五、维保要求：

1、WD290*3 台，WD390*1 台，9618*5 台，ELD90*3 台，整机保修包含所有人工、倍力曼附属设备以及配件（回传窗、旋转木马传送装置、封口机、备用压力表、备用安全阀等）。

2、环氧乙烷灭菌器 3M-8XL*2 台，保修范围：每台机器每年免费更换易损件保养包一个（细菌过滤器，滤油滤芯，滤水滤芯，加水电磁阀阀芯，穿刺电磁阀阀芯，泄露阀阀芯，8XL 气瓶垫，每个配件一年更换一个，每年 1 次环氧乙烷有毒气体室内环境测量，并出具报告）。

六、合同总价款：壹佰伍拾叁万陆仟元整（¥1536000.00）。

七、合同总价范围：全包形式，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标的的零配件、材料、人工、机械、安装、调试、保险、运费、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八、服务期限：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止（两年）

九、付款方式：按先服务后付款原则。每半年度结算一次，甲方根据每半年度考核结果，双方无任何异议情形下，在每个结算周期后的 15 天内，在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正式对应金额的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十、管理考核方案

服务内容考核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科室 评分	工程师评分	平均 得分
1	为了能处理采购方上述所有规格型号维修保养设备的疑难故障，要求投标人能够随时按需要取得相关设备生产者研发和工厂的技术、物力支持。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2	为医院提供专业而便捷的维修服务，以最大化地缩短采购方医疗设备不必要的停机时间，以更好地为患者提供优良的医疗服务，服务热线 24 小时保持畅通。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3	响应时间要求：投标人须在接获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每年响应时间为全年。电话响应时间须≤0.5 小时。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疑难故障 48 小时内排除，全年响应；确保开机率 100%。如设备故障停机（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 1 天。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4	为保证采购方上述所有规格型号维修保养设备在出现故障后第一时间得到解决并恢复，以保证医院临床工作的正常开展，投标人需能获得原厂工程师及配件以解决相应故障。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5	每年提供设备定期保养≥4 次，每月巡检 1 次，使设备保持原厂质量标准，并能提供月度巡检和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定期保养报告使设备保持原厂质量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6	投标人提供设备电子部分的全保服务，需在设备故障更换备件时，提供的零备件必须与采购方维保的设备整机完全匹配。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7	投标人必须可访问上述所有规格型号维修保养数据库并分析数据提供改善方案。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8	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始 1 周内对标的设备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检测，确认设备运行情况，并提供详细的盖章检测报告，并进行移交手续，由双方签字确认。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9	以下设备要求提供上门设备性能检测服务，并提供国家认证资质的报告：单舱清洗机 3 台，多舱清洗机 1 台，负压清洗机 1 台，大型外车清洗机 1 台，高温高压灭菌器 5 台。提供计量报告：高温高压灭菌器 5 台，环氧乙烷灭菌器 2 台。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10	投标人必需能读取提供完整的原厂系统软硬件数据，以保证医院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合法性、功能和质量记录的连续性。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合计			

原厂工程师对设备状况专业评估	
临床科室评估意见	签字： 日期：
医学装备部评估意见	签字： 日期：

注：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满分为 100 分，得分≥80 分为合格，得分＜80 分的为不合格，不合格的在费用结算时以 80 分为基准，其得分每低于 1 分则甲方在该期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服务费的 1%。甲方每期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考核结果，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将要求乙方限时整改，乙方应对存在问题进行持续质量改进，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反馈整改措施及效果。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合格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及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十一、不可抗拒事故

水灾、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零部件及系统损坏，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修复故障，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二、双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合格的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导致的服务质量问题或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等，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解决并整改到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此外，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还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如未有国家标准的，则应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除已有约定外）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维权支出的各项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和保全费等）。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3.1、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甲方原因外（如用电不当等），乙方不能按期进行维保服

务，或因运输及维修中设备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一计算。

3.2、延期维保时间超过 15 天或维保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3、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乙方提前进行维保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除已有约定外）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或显示对方已获悉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等，否则视为违约。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

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廉洁条款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七、争议解决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未尽事宜

2.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5 年 10 月 22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